

#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參訓學員獎懲標準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一、學員獎懲評量標準

(一) 記嘉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嘉獎：

1. 樂於助人，熱心公益，照顧病患。
2. 擔任幹部，主動負責表現良好。
3. 主動協助老師交代事情，圓滿達成。
4. 拾金（物）不昧者。
5. 擔任公勤，任勞任怨，表現優良者。
6. 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

(二) 記功：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功：

1.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2. 積極主動、熱心公務，有具體表現者。
3. 主動檢舉不法有效防止重大弊害發生，經查屬實者。
4. 敬老尊賢、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 記大功：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同學楷模者。
2. 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3. 檢舉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4. 對於災害、事故之防範能洞燭先機，適時制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四) 記申誡：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申誡：

1. 服儀不整，穿著隨便，不聽規勸者。
2. 團體活動、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3. 未按時休息，不遵守或擾亂團體秩序者。
4. 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攜回，不聽勸導者。
5. 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出他人寢室，或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者。
6. 口出穢言，辱罵同學，不聽勸導者。

(五) 記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過：

1. 無故損害公物，破壞環境清潔者。
2. 不服管教、惡意批評及藐視師長者。
3. 於寢室或訓練場所內酗酒、賭博或其他違規情事者。
4. 傳、散、販賣不良刊物或違禁物品者。
5. 行為不檢，不聽勸導者。
6. 違規使用高電量電器用品，亂接電源迴路，有安全顧慮者。

(六) 記大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

1. 不尊重師長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我行我素者。
2. 因酗酒、賭博而滋事，行為嚴重不檢者。
3. 考試舞弊者。

4. 私藏危險物品，或使用毒品、違禁藥品者。
5. 隨意張貼標語，撕揭公告，妨礙公務者。
6. 訓練期間委由他人代為上課，欺瞞不實者。
7. 冒用證件，擅闖大門，對警衛態度傲慢惡劣者。
8.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本所聲譽者。
9.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無端滋事、毆打同學者。

## 二、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

- (一) 累計嘉獎達三次時，以記功一次論；累計記功達三次時，以記大功一次論。
- (二) 累計申誡達三次時，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達三次時，以記大過一次論。
- (三) 一次嘉獎可抵銷一次申誡；一次功可抵銷一次過；一次大功可抵銷一次大過。

## 三、學員獎懲核准權責與處理原則

(一) 上述獎懲，由各訓練班主辦輔導員查證屬實提報後，經主辦部門主管核備轉陳本所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核定之。

(二) 若前述獎懲經核定後，得予公佈之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

## 四、學員對於處分不服，得於接到處分通知7日內，以書面向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由本所教育訓練課代為受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申請書。

申訴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參訓班別、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本項僅針對未滿二十歲之學員)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申訴不符前條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申訴人得於申訴書送達後、議定書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 七、學員提出申訴後，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並轉請處分提報人列席，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訴理由。

## 八、獎懲及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應作成議定書，由主辦部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議定後，同一事由不得提出第二次申訴。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本規定經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